

商 函

致：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对销售部所有订单合同规定：月销售额低于5万元的客户订单全部执行款到发货，发票随货同行。

因贵公司的采购单长期以来数量少、单价低、物流仓储费用高、产品出现严重负毛利，且在付货款时单方面扣贴息费，严重违反了合同法。经审计我方已无法正常提供供货服务，特提出自2020年1月17日起暂停供货，待双方重新协商达到平等共赢条件后，重新恢复供货。

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0.01.17

